

# 中山 110kV 灯王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 年 1 月 25 日，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组织召开了中山 110kV 灯王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山供电局（建设单位）、中山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山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东律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环评单位）、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 2 名特邀专家，以上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的资料，听取了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了验收调查单位编制的《中山 110kV 灯王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 110kV 灯王输变电工程位于中山市古镇镇。其建设规模为：新建 110kV 灯王变电站，变电站采用主变户外、GIS 户内布置，本期新建主变压器 2×63MVA，110kV 出线 4 回，10kV 馈线 32 回，本期 10kV 无功补偿 2×（2×5010）kVar。灯王站 110kV 出线 4 回，110kV 同益站至灯王站 2 回线路，其中同灯甲线电缆线路长 1.770km，同灯乙线电缆线路长 1.820km；110kV 利和站至灯王站 2 回线路，其中灯和甲线电缆线路长 1.770km，灯和乙线电缆线路长 1.800km。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办辐射〔2016〕84号文中有关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的要求，本工程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遵守了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落实，建设及运营期未造成重大环境影响。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环保措施效果

（一）电磁环境：本工程新建110kV灯王变电站四周厂界、新建电缆线路沿线各监测点位处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000V/m，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mu$ T的要求。

（二）声环境：本工程新建110kV灯王变电站四周厂界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三）生态环境：工程采取了生态保护和绿化恢复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四）水环境：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水。运行期变电站巡检、值守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站外市政污水管网。

（五）固体废物：运行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收集外运，统一处理；废变压器油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旧蓄电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环境风险：本工程变电站内已按终期规模要求设有一座事故油池。事故油池用于暂存废变压器油，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交由有资

质的单位处理。

### 五、验收结论

中山 110kV 灯王输变电工程已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

李国伟  
陈发  
朱峰

何志峰 刘士敏  
陈腊生 杨朝 李华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